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284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岗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88-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魏杰，男，1983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藁城市增村镇东桥寨村长胜街63号。

被执行人魏军霞，女，1986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藁城市增村镇东桥寨村长胜街6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冀0105民初4304号）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魏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498号瑞国小区6-2-602等2处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2360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张振通  
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 
书记员 王志江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